**附件：**

**2021年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

**资金软企营收增量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企业应满足以下共性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我市注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健全。

2.企业行业性质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2020年企业软件业务收入[[1]](#footnote-1)占总营收达30%。企业已纳入国家统计局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6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65）统计范围，或已纳入国家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

3.申报企业或项目不存在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市级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

（二）申请资助的企业应满足以下个性条件之一：

1.注册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前的企业，2020年同比2019年新增营业收入达1500万元且营收同比增幅达 20%。其中，存量企业2019年营收为零的，视作2020年新注册企业。

2.注册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前的企业，2020年营收总额达5亿元且营收同比增幅达15%。

3.注册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含）后的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应达2000万元。

二、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资助标准。按不超过企业2020年新增营业收入部分（2020年新成立企业为当年营业收入）的3%予以一次性资金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500万元。

（二）补差额奖励。企业获得2020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前三季度增量奖励项目资助后，同时符合本项目申报条件的，可继续申请；两次资助资金总和应在上限500万元范围内，按“补差额”方式进行奖励。

（三）择优择先拨付。市工信局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及项目库储备情况，在上述项目范围内，可按统计数据贡献、新增营收额排名等确定最终企业资助数量、奖励比例，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整体预算用完即止。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封面及目录。封面统一标明为2021年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软企营收增量奖励项目申报材料，标明申报单位、日期等。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附件1）

（二）项目申请表。（附件2；网上填报后打印）

（三）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自主知识产权（如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可不多于5份。

（五）企业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营收情况简要说明（内容须包括企业年度同比营收增量、同比增速和经营产品服务内容等），以及项目申报时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六）企业2020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列表（营收结构表），对应的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类营收证明材料（含合同、发票等）。（附件3）

以上申报材料前期需网上填报提交。关于企业2020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列表及对应的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类营收证明材料，网上填报时只需将其中交易额度最大的3单业务材料作为抽样素材纳入网上提交材料和后期纸质装订材料；项目审核流程如需现场审核的，该项需提供全部原件材料。现场审核完成后，企业应根据评审专家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完善，按顺序依次编排并按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连同电子档交市工信局存档。

四、申报工作流程

（一）企业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镇街（园区）指挥部组织企业注册登陆“企莞家”平台，于2021年5月21日24:00前进行网上申报。（平台自动匹配核查企业是否存在不予资助情况）

（二）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通过前置性审核的企业（项目），在“企莞家”平台予以公示。

（三）镇街初审。企业5月28日17:30前提交一式两份纸质申报材料至镇街（园区）指挥部。镇街（园区）指挥部初审，将审核意见公文报市指挥部及市工信局。

（四）项目审核。市工信局函请市统计局、市税务局提供企业纳统情况和2020年营收增量增速、2020年软件业务收入占比等；必要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赴企业现场核查。如开展现场核查，企业营收增量增速、软件业务收入占比数据主要参照第三方审计报告。

（五）社会公示。市工信局依据审核情况，形成拟资助名单，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 5 天。

（六）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纳入资助计划。经市指挥部工业调度组审议资金使用计划，提交市指挥部批准同意后，市工信局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拨款手续。受资助单位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

（七）后续管理。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受资助单位须参与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工作，根据市工信局的要求，配合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数据信息，以便做好专项资金后续跟踪监督。

五、其他

（一）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的责任主体，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申报单位均需要对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项目申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或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

1.发现项目属于重复申报；

2.发现涉嫌造假行为；

3.其他性质较为严重的失信行为。

附件：1.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2.项目申请表

 3.2020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列表

附件1：

2021年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软企营收增量奖励项目

申报材料

封面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2021年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软企营收增量奖励项目申请表

|  |
| --- |
|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资本币种 | 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
|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或地区） | □中国大陆 □香港 □台湾 □日本 □美国 □韩国 □其他（请填写）\_\_\_\_\_\_\_ |
| 所属镇街（园区）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银行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二、经营内容** |
| 所属行业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企业简介（限300字，说明企业股权构成，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  |
|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不需填写；规下或尚未纳入市统计局规上企业库的企业需要填写)** |
| **前三年发展情况** |
| **财务指标**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备注**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 \*工业投资（万元） |  |  |  |  |
| **四、企业性质信息** |
| **是否市倍增企业** | 是 □ 否 □ |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  |
| **软件业务收入及占比** |  万元；占2020年营收比重 % |
| **其中：** | 软件产品 | 营收： （占比 %）其中：自主研发类营收： （占比 %） |
| 信息技术服务 | 营收： （占比 %）其中：自主研发类营收： （占比 %） |
| 嵌入式系统软件 | 营收： （占比 %）其中：自主研发类营收： （占比 %） |
| **五、申报项目信息** |
| 曾获2020年软企前三季度增量奖励项目资金 | 是 □ ； 万元否 □  |
| 2021年申请奖励金额 |  万元 |
| 2019年营业收入 |  万元 | 2020年营业收入  |  万元 |
| 2020年度同比增长额 |  万元 | 2020年度同比增长率 |  % |
| **项目责任承诺书** |
| 本公司承诺，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资金资助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公司获资助后，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主动配合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章）：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街、园区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完整。同意上报。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2020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列表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 开发销售收入 | 其中：自主开发销售收入 | 其中：代理销售收入 | 备注 |
| 1 | 软件产品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项目合同/编号 | 服务收入 | 其中：自主服务收入 | 其中：代理服务收入 | 　 |
| 2 | 信息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 开发销售收入 | 其中：自主开发销售收入 | 其中：代理销售收入 | 　 |
| 3 | 嵌入式系统软件 | 　 | 　 | 　 | 　 | 　 | 　 |
| 　 | 　 | 　 | 　 | 　 | 　 |
| 合计（1+2+3） | 　 | 　 |
| 企业营业收入 | 　 | 　 |
| 软件业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签章）：

注：

1、软件产品指从事开发研制销售的软件产品，包括系统集成及信息安全中已经单独核算的软件产品。

2、信息技术服务指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同时，包括企业在报告期从事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云端安全、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软件研发或服务。

3、嵌入式系统软件：以应用为中心编制的，并镶嵌和固化在硬件中，与硬件共同构成完整功能的软件产品。

4、该表可延页。

1. 软件业务收入是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在报告期从事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四项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的合计。 [↑](#footnote-ref-1)